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严斌生、独立董事汤正梅、刘江山、张锦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意见（若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